

附件 4

202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（四川） 指南限项推荐安排表

序号	单位	重点支持项目 指南数量（项）	集成项目指南 数量（项）
1	四川大学	48	2
2	电子科技大学	31	2
3	西南交通大学	31	2
4	成都理工大学	13	1
5	成都中医药大学	13	1
6	四川农业大学	9	1
7	西南石油大学	8	1
8	中国科学院、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 与环境研究所	7	1
9	西南科技大学	5	1
10	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	5	1
11	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	4	1
12	西南医科大学	4	1
13	天府锦城实验室（前沿医学中心）	3	1
14	西华大学	3	1
15	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	3	1

注： 1.表中未涉及的每家独立法人单位，重点支持项目指南推荐数量不超过 2 项，
集成项目指南推荐数量不超过 1 项。

2.每家在川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天府实验室（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的独
立法人单位）可再推荐重点支持项目指南 2 项。每家参与共建的全国重点实
验室可再推荐重点支持项目指南 1 项。此项指标仅限实验室已备案固定研发
人员申报。